信用卡账单分期、灵活分期常见问题解答

1. 什么是分期业务？

分期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我行信用卡客户（以下简称“持卡人”）在使用其信用卡消费后向我行分期偿还其消费欠款的业务。

账单分期是我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分期还款服务，即持卡人申请将最近一期已出账单的消费金额在扣除不可分期的交易金额后进行分期还款并支付相应分期利息的业务。

灵活分期，又称交易分期，是我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分期还款服务，即持卡人将符合我行规定的单笔消费交易在未出账单之前申请进行分期还款并支付相应分期利息的业务。

2. 哪些人可以申请分期？

分期业务仅限卡片及账户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主卡持卡人申请，不适用于附属卡及公务卡、村务卡。

3. 何时、如何申请分期业务？申请分期在金额方面有限制吗？

持 卡 人 可 通 过 拨 打 我 行 客 户 服 务 热 线（022-96155、400-80-96155）、登录我行手机银行、关注“天津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申请分期业务。账单分期仅限在当期账单日次日至到期还款日18:00前申请；灵活分期仅限在交易发生日至当期账单日18:00前申请。

申请分期业务的最低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元，且每期应还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最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其中，账单分期最高金额不超过已出账单金额减去最低还款额的余额，灵活分期的分期金额须等于原交易金额。

4. 哪些交易不能申请分期业务？

以下交易金额不能申请分期业务：预借现金交易、预授权交易、已申请分期的交易及其每期应还的本金、使用临时额度的交易、费用及利息以及我行规定的其他交易。

5. 可以分几期，分期利息收取标准是多少？分期利息如何收取？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何时计入账单？

目前，我行为持卡人提供的分期业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可分期期数为 3、6、9、12、18、24 期（每期为一个月）.

|  |  |
| --- | --- |
| **分期期数** | **利息收取标准** |
| **每期利率** |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
| 3 | 0.60% | 10.77% |
| 6 | 0.60% | 12.24% |
| 9 | 0.60% | 12.78% |
| 12 | 0.60% | 13.03% |
| 18 | 0.65% | 14.30% |
| 24 | 0.65% | 14.33% |
| 备注：1、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根据IRR公式测算得出，具体公式如下：分期总本金=$\sum\_{i=1}^{nT}\frac{第i期应还本金及利息}{（1+\frac{IRR}{n}）^{i}}$其中，n为年内还款期数，T为总年数，由此计算出的IRR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2、白金卡级别分期利息按照收费标准的8.5折收取。 |

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受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可能与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支付的手续费金额仍以账单列示为准，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本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客户具体情况调整分期利率标准。

持卡人申请分期业务成功后，须支付分期利息，利息按期收取，分期总本金和利息自申请成功的首个账单日开始摊销，每期应还的本金和利息逐月计入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总本金-已摊销分期本金）÷（分期总期数-已摊销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分期总利息=分期总本金×每期利率×分期总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每期应还利息=（分期总利息-已摊销分期利息）÷（分期总期数-已摊销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只舍不入）。

6. 申请分期一定能成功吗？

不一定，分期业务申请结果（是否成功、分期金额、分期期数、分期利率等）以天津农商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7. 分期业务申请成功后可以对分期金额及期数进行更改或撤销吗？

持卡人申请分期业务成功后，不能更改分期金额及期数，同时不能对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分期偿还。

账单分期可在申请当日18:00前通过拨打天津农商银行客服热线（022-96155、400-80-96155）申请撤销。

灵活分期可在申请当日至当期账单日18:00前通过拨打天津农商银行客服热线（022-96155、400-80-96155）申请撤销。

8. 办理分期业务之后，我的信用卡额度会如何变化呢？

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成功后，分期总本金全额占用信用额度，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清偿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款项。

9. 若信用卡账户有溢缴款，会提前清偿分期的本金部分吗？

不会，已成功办理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偿还分期业务的剩余未还款项。

10. 若想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即提前还款)，如何申请？

持卡人提出提前清偿分期业务未还款项的，须一次性将未还款项全部清偿，不得申请部分提前清偿。

持卡人提出提前清偿分期业务未还款项的，须放弃或退回该分期业务项下天津农商银行提供的相关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礼品礼券、抵扣费用等）。

持卡人提出提前清偿分期业务未还款项的，须致电天津农商银行客服热线（022-96155、400-80-96155）进行申请，经天津农商银行批准后，分期业务剩余未摊销本金将于下一账单日一并计入该期账单最低还款额。天津农商银行免除提前还款款项在剩余期数内的分期利息，但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

11. 若与商户之间发生退货等退款情形，是否影响我的分期业务？

不影响，持卡人进行退货处理时，退货资金直接转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已办理成功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使用。

12. 若分期业务还款期内需要注销卡片，分期业务如何处理？

持卡人在分期业务还款期内申请注销该信用卡卡片或账户的，须清偿包含分期业务未还款项在内的该信用卡账户全部欠款后方可办理。